2015-2017年度“欧莱雅爱心社/女大学生发展基金”

项目申请及评审规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资助大学生开展公益项目，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义卖中心共同发起“欧莱雅校园义卖活动”，义卖所得款项在希望义卖中心设立“欧莱雅校园基金”，用于资助参加义卖活动的高校大学生开展相关公益项目和活动。

**第二条**

本次资助主要用于实施“欧莱雅助学爱心社”（以下简称“爱心社”）和“欧莱雅女大学生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女大学生发展基金”）。

“爱心社”用于支持“欧莱雅助学金”受助学生组成的社团开展涉及环保、帮助弱势群体、可持续发展、科学普及等领域的校园公益实践活动和项目；

“女大学生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女大学生以团队形式开展以“绽放美丽，成就未来”为主题的创新活动和项目，提升女大学生形象、增强自信。

**第三条**

“爱心社”和“女大学生发展基金”项目采取申请制，鉴于两类项目申请的不确定性，本次资助将两类项目的资金合并发放，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两类项目的申请进行合理有效地安排，可申请一个或多个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各学校2015-2017年度结余金额即可。

**第四条**

“爱心社”和“女大学生发展基金”项目形式不限，单个项目的申请资金额度在各高校的总资金额度范围内不限，由各高校自行把握和控制。鼓励申请团队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大胆设计和创新， 优先资助公益性的项目或活动。

**第五条**

各申请团队需以电子版扫描件形式向希望义卖中心提交加盖学校团委公章的申请项目策划书、《2015-2017年度欧莱雅爱心社/女大学生发展基金资金申请表》。申请项目策划书内容应包括：背景、项目设计的意义和目的、服务对象、实施期限、目标、实施步骤和细则、详细费用预算等。

**第六条**

本次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原则。评选程序包括方案初评、终评、公示三个环节。各高校汇总方案报到希望义卖中心，由希望义卖中心进行初审，再组成评审小组对候选方案进行终审。

（一）初评：由学校团委推荐符合条件的团队，并于9月30日之前提交相关资料，希望义卖中心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对提交方案进行筛选；

（二）终审：希望义卖中心、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组成评审小组，对每个方案进行分析、审议、确认；

（三）公示：评审通过的方案放在校园义卖群中进行公示。

**第七条**

资助款将分两次发放给受助团队，希望义卖中心先向其拨付总金额的60%预付款用于项目开展；项目完成后，受助团队需向希望义卖中心提交总结报告及最后费用决算，经希望义卖中心审核通过后，向其发放剩余资助款。

**第八条**

项目开展期间若实施地出现战争、暴动等重大社会事件或地震、瘟疫等重大自然灾难，项目团队须立即终止项目或修订原计划，希望义卖中心将重新核定资助计划和金额。除天灾人祸、身体重大病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资助项目必须实施完整，否则希望义卖中心有权收回全部资助款。

**第九条**

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心得及相关文字、照片、视频资料等，无偿授权希望义卖中心用于非营利用途；

**第十条**

资助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希望义卖中心将撤销其资助，收回资助款。

(一)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不符合“爱心社”或“女大学生发展基金”申请条件的；

(二)不遵守项目实施地区法律法规，不尊重当地宗教、风俗的；

(三)未按已通过方案开展活动或未经希望义卖中心书面许可，擅自修改方案的；

(四)因其他原因应予收回资助款的。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希望义卖中心负责解释。